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澄人普办〔2021〕1号

关于推荐上报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全市人口普查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先进集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级普查机构，包括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人口普查机构。

优秀个人：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镇（街道）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数据处

理人员以及其他对普查工作做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二、报送条件

（一）优秀集体

1. 组织实施方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普查各阶段工作；区域内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及时，各级普查机构职责分工明确，普查工作开展顺利；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扎实有效；普查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普查宣传工作有声有色，收到实效。

2. 业务工作方面。认真执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细则，认真研究制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普查实施方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和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切实做到各阶段内的各项普查工作有条不紊，登记人口不重不漏；按时完成本地区各阶段数据审核和处理，数据质量真实可靠，高质量通过抽查、评估和验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开展普查资料开发与应用工作；普查过程中严格执行《统计法》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3. 开拓创新方面。结合普查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以创新的思路 and 手段及时解决普查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全国、省、无锡市和江阴市人口普查工作提供典型经验。

（二）优秀个人

1. 对普查工作有高度热情，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吃苦耐劳，表现突出。

2. 刻苦钻研并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工作中有开拓精神，工作效率高、完成任务好、工作成绩显著。

3. 在普查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反对和抵制违反《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统计法》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依据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下达的名额分配表（附件1），扎实做好本地区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报送工作。

（一）严格条件，突出优秀性。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报送条件和程序，全面综合衡量、突出工作实绩、遴选优秀典型，确保报送对象符合标准、条件过硬、群众公认。市人普办将对报送的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通过网络进行公示。

（二）面向基层，突出激励性。报送对象的重点应向基层一线倾斜，切实通过优秀报送活动，强化优秀典型的激励效应，营造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后续大型普查打好基础。

四、材料上报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报送的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需填写纸质审批表（附件2、附件3），纸质一览表（附件4、附件5），加盖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公章一式两份，于2021年1月25日前报送至市人普办综合组，同时报送电子版。

通讯地址：江阴市文化中路269号行政事业中心586办公室；

联系人：李琳艳；电话：86862573。

- 附件：1.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集体、优秀个人
名额分配表
2.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集体审批表
 3.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个人审批表
 4.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集体一览表
 5.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个人一览表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1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先进集体		优秀个人
	镇（街道）、 园区级	村（社区）级	
高新区		1	39
临港开发区	1		2
申港街道		1	16
利港街道		2	18
夏港街道	1	1	17
璜土镇	1	1	17
澄江街道		4	113
南闸街道	1	1	18
云亭街道		1	15
月城镇	1	1	16
青阳镇		2	22
徐霞客镇		2	29
华士镇	1	3	39
周庄镇	1	2	30
新桥镇		1	19
长泾镇	1	1	16
顾山镇		2	19
祝塘镇		1	19

附件 3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个人审批表

呈报单位（盖章）：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优秀事迹要点：							
镇（街道）、园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